

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告知书

市区各转供电主体及终端用户：

2019 年以来，省发改委已根据国务院相关政策要求两次下调一般工商业电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销售电价见下表：

江苏省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大工业用电销售电价表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以下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6715	0.6465	0.6365	0.6215				
大工业用电		0.6418	0.6358	0.6268	0.6118	0.5968	40	30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的决策部署，《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187号）明确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396号）规定，我省转供电主体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应当按照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收取电费：一是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二是按照转供电主体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顺加不超过 10% 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

（定期）向终端用户进行预收电费，年底（定期）按照实际损耗多退少补，并予以公示。

市区各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执行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按照规定制定转供电电费水平，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按应收转供电电费水平的95%结算，将电网企业降低的电费空间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不得截留。各转供电主体应积极配合开展转供电加价行为自查自纠，如存在违规加价和收费不公示等行为，应立即整改。对拒不执行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违规加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同时建立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将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纳入全省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及省级门户网站对外公示。

如对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存在疑问，可至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或供电公司进行咨询，咨询电话见附件；如发现转供电主体存在违规收费问题，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市场监管部门价格举报热线：12315。



附件

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咨询电话

区 域	单位/部门	咨询电话
吴中区	吴中区发改委	65259908
	吴中供电服务中心	64526313
相城区	相城区发改委	85182054
	相城供电服务中心	64526521
姑苏区	姑苏区发改局	68728302
	市中供电服务中心	64526217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6681271
	苏州工业园区供电公司	64523265
高新区	高新区经发委	68750901
	市中供电服务中心	64526217